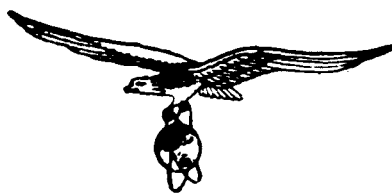


聯勤兵要調查手冊

MB  
E296.4  
r9

# 聯勤兵要調查手冊



3 1763 9121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國防部

茲制定聯勤兵要調查令頒佈  
之仰各聯勤人員一體遵用

參謀總長 顧祝同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 日

# 聯勤兵要調查手冊

## 目 錄

第一 總則	一
第二 調查	五
第一章 物資	五
第一節 軍用物資	
第二節 一般物資	
第三節 工廠(場)	
第二章 交通	一四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公路

第三節 水運

第四節 航空

第五節 郵電通信

第三章 工程 ..... 二七

第四章 衛生 ..... 三一

第五章 社區 ..... 三三

第一節 都市

第二節 村落

第三 報告 ..... 三七

# 第一 總則

一、聯合勤務兵要調查，係從後方勤務着眼：就軍事交通、戰時工程、軍用資源等有關陸、海、空、勤諸事項，作綿密詳細之調查，備供國防作戰之參考。

二、凡屬聯勤人員，均負有兵要調查之責任。各級勤務單位，均須自動自發，持熱心積極之態度，展開調查工作，奠立兵要勤務基礎。

三、担任兵要調查勤務單位，依其職掌，就各級工作人員能力及活動範圍，按本手冊提示要領，擬具計劃呈核施行。并應嚴明獎懲，不得推諉責任。



四、兵要調查勤務，應特別注意保密。所有兵要報告及資料，不准公開發表，更不得轉贈外人。調查人員亦不得輕易暴露其身份與任務。

五、調查事項及調查地區，應視情況需要，依其事類與區域特性，妥爲劃分，隨查隨報，不准稽延。凡有關國防設計及策劃作戰之事項，更須作通盤徹底之考察及詳盡有條之記述。

六、兵要調查應以實查爲主，不容臆斷，更不得虛報。如係委託調查，或地方訪問及利用其他資料，均應註明來源及可靠程度。所有報道，如非因必要原因，均須將調查者姓名、能力、調查時間及材料來源、精度、價值註明，藉備查考。

七、調查記載應照部定圖式表格辦理，俾便整研。所有報告務必求其具體扼要，合乎軍用。尤須注重作科學之整理。必要之數字與照片或寫景，不容或缺。

八、調查時如發現與過去偵察結果不盡相合，或舊有兵要圖志所載與事實不符之處，應即修正，據實將可疑之點及錯誤之處記明，報請研核。



聯勤兵要調查手冊

## 第二 調查

### 第一章 物資

着眼：對各地物產資源之儲存產運情形，須作有系統之統計調查，化爲圖表，並研判其可能徵購利用程度。戰略資源及兵工器材與其他攸關作戰之物資，須就其破壞略取之難易，及開發保管應注意事項，作精密之計算。各地區補給給養之一般狀況，及其他特徵，應作正確之報道。

#### 第一節 軍用物資

要旨：本節所示軍用物資，純指一般物資稍加工後即可供作戰軍用者而言。其他物資則悉併入一般物資內調查。其中或有不便

詳分之處，於調查時應權衡輕重分別增補之。

### 軍用物資調查表

物 資 種 類	調 查 事 項
<p>一、主食及代用品： 米，麥，麵粉及民間主要食糧與其他代用品。</p> <p>二、副食品及加給品： 牛肉，豬肉，羊肉，家禽，鮮魚（或鹹魚），蛋類，生野菜蔬，乾菜，調味品，茶，烟，酒等。</p> <p>三、畜用飼料及代用品： 大麥，燕麥，高粱，麩皮，大豆，豆餅，乾草，藁，粟稈及其他代用品。</p>	<p>一、生產量及生產時期。</p> <p>二、消費量及消費場所。</p> <p>三、物資輸出輸入及流轉狀態。 各品種類，季（月）別輸出輸入量，輸送方法及經路。</p> <p>四、可能收集利用數量。 總收集量及各時期分別之收集數量與收集所需之日數。</p> <p>五、物價。</p> <p>六、收集利用方法。</p>

品。

四、燃料及動力：

薪材、木炭、煤、焦炭、石油（原油、輕油、重油、揮發油）等及其他代用燃料與電力等。

五、被服品、宿營用具、毛織物、棉布、麻布、皮革、成品等

六、築城、架橋及通信器材，營舍用具及建築與照明用資材。

七、包裝材料：

八、醫療用具及防毒材料與其代用品。

九、運輸用物資：

普通汽車（轎車、卡車），特種汽車（運水車，運油車，洒水车，牽引車等）其他各種車輛、撬、轎、馱獸、各種船舶。

1. 商業習慣。

2. 收集實施之方法。

價格決定有關之事項，物品檢查必要之事項，代金支付之方法。

3. 收集機關之編成配置業務大要，派遣地方之景況及應顧慮之件。

4. 收集地及集積地之選定及倉庫之狀況。

5. 物資管理輸送及修理配給之有關事項。

6. 生產方式及增產方法。

7. 妨害敵人利用之手段。

8. 當地習慣及其他收集上應參考之事項。

七、素質。

八、現有數量。

十、兵器、彈藥及其他作戰用資材。

十一、以上各項物資生產、修理、配給保存、需用之原料材料機械及裝置用具等。

十二、從業員工（駕駛，船員，船夫，擔夫）及其他從事轉運之勞動者與負責生產修理技術人員。

十三、其他工作者：

負人畜保健之醫士，及有關軍用物資之試驗、研究、教育、訓練警備，宣傳，情報之人員。

九、能力（載重量，速度，一日行程，連續使用之程度）并天候季節之影響。

十、物資收藏儲集之所在地，所有者或經營者及收容物品之種類，收容能力，棟數，佔地面積，設備，交通設施，及起重機之有無，建築物之構造，利用上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節 一般物資

物 資 種 類	調 查 事 項
<p>一、鋼及鋼合金混合品： 鐵、錳、鎳、鉻、鉬、鎢、鈮、鈦、鈷、鎂等黑色金屬。</p> <p>二、有色金屬： 鋁、鎂、錫、鈦、錒、鈳、鋅、銅、鉛等輕金屬；</p> <p>三、稀有金屬： 鎳、鈾、釷、鈾之蛻變物質，鈾、鐳、錒、鐳（此外尚有鐳、錒、鐳、鐳、鐳、鐳等亦應併入此類）</p> <p>四、非金屬原素： 碘、氟、溴、砷、硫及硫化物、硝。</p> <p>五、普通礦石：</p>	<p>一、輸出入及流動狀態： 各品種別及年輸出入額，輸送方法及經路。</p> <p>二、生產量及生產時期。</p> <p>三、消費量及現地附近消費之景況。</p> <p>四、總收集量及各時期分別收集量與收集所需之日數。</p> <p>五、收集利用方法： 照軍用物資收集利用法辦理并調查生產及收集數量增加之手段，增加應得之數量，各原料品現在地及與附近工場之關係，未開發資源之狀態及其開發之一般觀察。</p>

一 般 物 資

雲母，石綿、石墨、石英、氮化物、磷化合物。

六、燃料等：

石油及其製造品、煤、片岩、可燃氣體。

七、橡膠、酒精、碳化鈣、水泥、木料、皮革及其他物質。

八、工業藥品：

硝酸、硫酸、鹽酸、漂白粉，苛性曹達，石炭酸，活性炭，酒精，樟腦等。

九、油脂類：

豆油、菜油、亞麻仁油、魚油、潤滑油等。

十、動物纖維及皮革類：

羊毛、駝毛、牛皮、羊皮、兔皮等。

十一、植物纖維：

棉花、麻(大麻、亞麻、苧麻、黃麻)等。  
 三、其他木材(飛機用、造船用)等。

### 第二節 工廠(場)

工廠種類	調查事項
<p>一、軍需品製造廠：                      槍炮、刀劍、火藥、爆炸藥、彈藥、糧秣品、被服品、其他軍用品有關之製造修理工廠。</p> <p>二、金屬之精鍊及材料品製造工廠                      普通製鐵工廠，特殊製鐵工廠，鋼工廠、亞鉛工廠、鉛工廠、錫工廠等。</p> <p>三、金屬製品工廠：</p>	<p>一、名稱。</p> <p>二、位置。</p> <p>三、主要事業。</p> <p>四、經營方法(經營者)，組織及成績。</p> <p>五、資本額及資本系統。</p> <p>六、與外國勢力之關係。</p> <p>七、佔地面積及設施概要。</p> <p>八、生產數量。</p>

工廠

一一



鋼索、金屬板、建築材料及其他金屬品之製造。

四、電氣機械器具工廠，無綫及有綫通信機械器具工廠，精密機械器具工廠。

五、鐵道車輛工廠。

六、造船工廠。

七、飛機製造廠。

八、汽車製造廠。

九、各種車輛（鐵道車輛及汽車工廠不含）工廠。

十、工業藥品工廠，製藥工廠，染料工廠，肥料工廠，人造絲工廠，曹達工廠，石油工廠，製鹼工廠，瓦斯工廠。

十一、煉瓦工廠。

九、原料、燃料、材料使用額。

十、主要原動機，作業機械及設備。

十一、工作員工數。

十二、工廠及倉庫之建築。

十三、一般利用之價值判斷。

十四、取得及利用方法。

十五、生產能力增加程度。

十六、運輸連絡狀況。

三、製材工廠。

三、被服品工廠。

十四、製絲、紡織、毛織、縫紉、製革、及皮革製品工廠。

十五、食料品工廠：

碾米廠、製粉廠、麵包製造廠、罐頭廠、煉乳、釀造、製鹽、製糖、烟草工廠。

十六、其他：

發電所，水道、煤、油採掘場，各種貯藏庫及貯藏場，伐木場、漁場、養殖場、牧場、種畜場、鹽田。

## 第二章 交通

着眼：對一般交通體系與特性，應作緻密之調查，設法以圖表顯示，並應特別注意運輸能力及通信機能。從軍事交通着眼，研究各地交通之軍事價值，及其對動員作戰所具之效率。交通綫路場站破壞及添修之難易，凡攸關攻防轉運之要害所在，應予以調查記載。

### 第一節 鐵路

- 一、鐵路成立歷史，管理機關組織概況，重要人物之略歷，營業狀況。
- 二、鐵路綫狀況（全長、路基、單（複）線、軌距、鐵軌重量、枕木之種類及其配置與補充情形，曲半徑之狀態，主要建築物之狀態等）。

三、停車場之配置，間隔及附近之地形（軍隊集合場之有無），裝載與卸載場之構造與能力，側綫數及其配置情況與有效長度，給水及燃料供給設備之有無及其能力，通信及保安設備之狀況，車輛保管狀況等。

#### 四、工場及附屬建築物：

工場之種類，佔地面積及配置情形，工作人員數，設備（特別注意使用器材之種類數量），原動力，產品，作業之種類及能力，原料、材料、燃料之種類及補充系統等。

五、工作人員之業務區分，外籍員工數，工作狀態，工作時間，工作規則，待遇，補充及養成方法，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六、機關車之型式，牽引力，客貨車之型式，載重量，側板之構造，特殊車輛之有無，接合器之樣式及高度，制轉機之樣式，機關車，客貨車之種類，數量及其配置。

七、一列車所聯接之車數，車輛之換算率，線路容量，列車速度及行駛距離，補助機關

車使用之區域等。

- 八、軍隊輸送效率之判斷（一日最大輸送量及總噸數）。
- 九、軍事鐵路運輸機關之組織系統及其與鐵路局之關係，及所律法令規章及慣例等。
- 十、軍運輸送能力及列車之組織，與軍隊編成之關係。
- 十一、平時及戰時辦理軍運之程序及調配車輛之情況。
- 十二、搶修與破壞工程隊與軍隊之配合情況。
- 十三、擔任運輸部隊與海陸空軍之聯繫，及輸送補給之情況。
- 十四、各項燃料器材，（如枕木、鐵軌、修車材料、潤滑油等）之貯存數量與地點。
- 十五、各路間辦理聯運之程序，以及與軍事運輸機關之聯絡方式。
- 十六、鐵路橋樑、涵洞、隧道等分佈之地點與其防禦工事有無之情況。

××鐵路本支綫詳細狀況表

管區區分	線名	起訖站	距離	素質	輸送力			價值
					時速	夏季	冬季	
附註	一、輸送力以噸計，時速以公里小時計。							
	二、價值欄應填列本支綫重要設施及一般運輸上之價值。							

第二節 公路

- 一、公路名稱，起訖地點，距離、路面、路基、路寬、曲半徑之狀況等。
- 二、設施經營及運輸一般狀況，作戰上之價值。
- 三、汽車之種類，數量及其分佈狀況。
- 四、担任運輸之部隊兵力，及駕駛人員技工人數。

- 五、製造或修理工廠之位置與設備，工作人數。
- 六、擔任運輸部隊之駐地及其劃分擔任運輸區域。
- 七、公路橋樑之強度、位置、適合何種兵種車輛之通行。
- 八、雨期及解冰期之交通價值。
- 九、沿路油水分站之設備狀況。
- 十、護路及養路之設施狀況。
- 十一、軍事運輸機關之組織系統，及其與公路管理局之關係，及所律法令規章慣例等。
- 十二、公路沿線之地形，及各要點之交通狀況。
- 十三、各種器材種類數量及貯存地點，保管狀況等。
- 十四、擔任汽車輸送之部隊，辦理軍運之程序，與陸海空軍之聯繫，及輸送補給之狀況。
- 十五、破壞及搶修技術與方法。
- 十六、收集利用方法，及與外國勢力之關係。

## 第三節 水運

一、輸送力之判定，水運材料之收集數量，並其利用法，河川（湖沼、運河）水運一覽圖（主要河川、湖沼、運河之素質、航運狀況）。

二、可航區域（汽船及地方民船之航行區域），又航行困難之區域亦應特別註明、航區兩側之地形及建築物等有關事項。

三、季候氣節，結（解）冰潮汐等之影響，特異流線（航路）之變化，并可航期間之必要記述。

四、輸送效率之判斷（輸送力及航行所要之日數）。

五、船舶之種類、構造、積載量、航程、收集數量、收集利用之方法，通信設施，工作人員工數。

六、汽船或小型蒸汽（油）船舶依航路航行之起訖點，寄泊港，經營狀況，船舶工作人員之國籍，思想、待遇，有無其他組織。



- 七、水陸空連絡設備。
- 八、製造及修理船塢廠所，設備、工作人員及其修造能力。
- 九、各季增（減）水期中之河幅，水深、流速、河底狀況，氾濫區域及其情況。
- 十、港灣、船塢，碼頭建築物在作戰上之軍事價值。
- 十一、水上軍事運輸機關之組織系統及其與航運局之關係及所律法令規章慣例等。
- 十二、運輸部隊辦理軍運之程序，及其與陸海空軍之聯繫，及運輸補給之狀況。
- 十三、航行時對氣象，海流所發生之影響。
- 十四、航行綫之選定及暗礁沙洲之顧慮。
- 十五、補給及後方設施之研究。



附	區 地 走 滑									
	其 他	事		工		響影候天		面 土 道 跑 道 之 狀 况 滑 翔		
地 與 事 得 法		右 項 之 所 在	作 業 所 需 人 員 器 材	作 業 量	作 業 法	其 他	季 節		晴 雨	
一、夜間飛行設備之有無							(降雨(雪)後及解(結)冰期能否使用及注意事項)			
水及	象 氣									
	其 他	地 方 特 殊 氣 象 狀 態		風 暴 期		結 (解) 冰 期	雨 期	晴 雨 日 數	地 方 風	恆 風
	積雪量等									

屬設	備	防衛設施	機	場	圖
二、飛機庫之狀態及掩蔽部之有無 三、附屬工場之狀態 四、機場附近可求得之修理工場種類及狀態 五、機場附屬有綫及無線通信設施 六、燃料潤滑油彈藥等貯藏狀態 七、兵營及服空勤者宿舍之景況		一、對空防衛設施 二、對地(水)防衛設施	一、機場佔地面積擴張區域	二、機場週圍地形，對飛行之影響(指高地言)，村落、森林、河川、湖沼、烟突及其他建築物，電線，高壓線之狀況等 三、附屬設備之位置等 四、恆風之方向及比例尺 五、重要之防衛設施	
水質 週圍 部落 景況	可利 用之 電力	宿營給養有關之事項			

一、市街及其他主要地點之關係位置  
二、鐵路、公路、水道之有無及其狀態  
三、利用時可求得之通信機關及通信網  
其他機場位置及其附近地形等概要記述之

二、民間航空：

1. 航空網及定期航空之狀況，機場分佈之景況。
  2. 航空會社並其經營之狀況，機種、機數、航空員工數及國籍。
  3. 航空員養成之機關，飛行術修習之狀況。
  4. 飛機（含發動機）製造與修理工廠。
  5. 航空獎勵設施及方法。
  6. 航空與外國勢力之關係。
  7. 戰時轉為軍用之難易及其能力之判斷。
- 三、防空設施：

1. 防空計劃，設施、器材及其能力。

2. 防空訓練之狀況。

四、轟炸目標：

1. 目標之種類，正確位置之狀態（形狀、長度、色彩、素質等）。

2. 目標附近之土質，補助目標之有無，（必要時以附寫景圖爲宜）。

## 第五節 郵電

一、郵政制度，郵政線路圖。

二、遞送機關之種類，能力及主要都市間投遞所需之日數。

三、郵政局所與電信局之關係。

四、通信網圖（必要時附架空線之寫景圖等）。

五、有線電信與電話線路圖，軍用、一般用、鐵路用等通信系統圖。

六、主要電局位置，各局連絡狀態，交換所位置。

七、線路與道路之關係，主要都市間電信連絡沿線之地形概況。

八、通信機之種類，電線之種類，條數，建築方式，建築材料之種類，最低架空線之垂直地面高，中繼增幅設備，地下線（水底線）之埋設法。

九、通信能力（直通距離，通信容量等）。

十、建設年月，補修之程度及設備。

十一、工作人員之情緒，有無外國勢力關係。

十二、通信破壞與竊聽之手段。

十三、無線電信機之種類，週波數、電源、電力、製造廠所，架空線之型式，幅員方向。

十四、所屬通信所之位置，設備、工作人員之素質，技術及思想傾向。

十五、主要對向通信并其電力，補充系統。

十六、佔領利用法與破壞法等有關之判斷。

十七、廣播電台之位置，設備。

十六、播送能力（機械種類，數量，週波數，電力）。

十七、海底電綫上陸點之位置及其附近地形。

十八、海底電綫與陸上通信網之關係。

## 第三章 工程

着眼：從戰略工程研究着眼，分析各地區自然人文條件：如岩石、土壤、工程、材料、氣候、給水、動力、人工等對軍事工程及用兵之影響。對一般軍事工程民用工程作業，亦應作詳細之調查。尤須着重於攸關攻防地區及政治、經濟、軍事、交通諸要點要綫之工程狀況。又地面一般建築物在軍事上之價值，及宜添構工程之地段，亦須作細心之判定。



一、戰略工程調查項目表：

地		給		公	
項目地區	××地區	項目地區	××地區	項目地區	××地區
一、地相 地勢	1. 山川 2. 湖泊 3. 谷地 4. 島嶼 5. 海岸 6. 植物 7. 原野	一、地形	1. 地面水 2. 河流 3. 潛水 4. 水果類之 代用品	一、地形	
二、地質	1. 土壤 2. 岩石	二、地質		二、河流 及其	
三、交通	1. 公路 2. 鐵路 3. 一般道路	三、水源		三、清除 障礙	
		四、現有 給水		四、現有 問題	
		五、取得 給水		五、使成 道路	
		之一			

文	
四、遮蔽	五、一般觀察
1. 地形遮蔽	2. 植物
	3. 急建工事
水	
六、需要設備	紹般介
建 築	
八、氣象	七、建築材料及地質
六、可能作為機場之位之	平面所需之材料

二、工程之名稱，位置（附略圖）性質（臨時建築物或野戰用建築物分別記述之）。

三、工程附近之地形，地質及交通狀況。

工 程

- 四、工程建築經過，承建單位之一般介紹。
- 五、工程平面圖，剖面圖，重要部位圖。
- 六、建築物可利用程度之判定，及在軍事上之價值。
- 七、工程部隊之編制，裝備、人員、馬匹，車輛及工作能力概況。
- 八、工程部隊之組織系統及與海陸空軍之聯繫。
- 九、工程部隊所備之工具，器材之種類，數量及貯存地點，保管狀況。
- 十、工程部隊之官兵素質及訓練程度。
- 十一、對建築工程破壞計劃及方法之擬定。
- 十二、建築物附近工作材料徵集之難易，與預期徵集之品名，數量、方法等。
- 十三、對應添築工程地段之判定。

## 第四章 衛生

着眼：應注意軍隊對當地生物、氣候、地形適應之程度。各地區

特種疾病分佈，居民衛生狀況，與醫療設備及藥物產售情形，應作細密之觀察，並應儘量以圖表報導之。

一、衛生機關、醫院、救護站等之駐地及分佈狀態。

二、各醫療機關最大收容傷病人數。

三、各醫療機關設備狀況，（特別注意外科手術人員及設備。）器材之種類，數量及其貯存地點保管狀況。

四、收容傷病與病愈人員之統計。

五、流行病症名稱與傳染情況。

六、流行病症對作戰上之影響及其對策。

- 七、衛生器材之來源及其分配供應情形。
- 八、衛生機關之組織系統，及其與陸海空軍聯繫與所律法令規章慣例等。
- 九、戰時可動用之人員，器材與蒐集衛生器材之方法手段。
- 十、各科主治醫師，藥劑師、護士之人數及素質。
- 十一、當地藥物產售儲備情形及中西藥房統計。
- 十二、影響軍隊衛生之當地居民環境衛生情形，住屋構造之良否（材料、通信、光線、水電及熱供應情形）。
- 十三、平時及戰時疾病與死亡率。
- 十四、風土（受各地區氣候水土等影響發生者），傳染病及其他寄生虫病。
- 十五、性病及特種嗜好（如酒癖或吸食鴉片等）。
- 十六、給水衛生，水質之化驗，潔水及濾水之方法。
- 十七、熱帶、寒帶海上或乾燥區食物之供給。

六、生物戰爭有關之事項。

## 第五章 社區

眼着：着眼於全民戰爭，分析各社區組織及居民特性。 邑落形態  
及都市結構之軍事價值，亦須作綿密之考察。

### 第一節 都市

- 一、市區範圍，市區擴張與變遷。
- 二、市區內人口，男女，年齡比例數，職業類別。
- 三、行政單位組織大要。
- 四、都市計劃及有關國土設計與地方計劃之各事項。
- 五、市區之交通，運輸事項。
- 六、瓦斯及水電事業衛生等一般事項。

- 七、住宅區與土地分配情形。
- 八、教育、文化、娛樂、建築、藝術等諸設施之記述。
- 九、警察與保安(含消防設施等)之景況。
- 十、財政金融與一般經濟情形及措施。
- 十一、都市在軍路上之價值。
- 十二、其他工業工廠礦場等設施之概述。
- 十三、社會團體之名稱(含祕密結社等)組織與勢力，主持人之姓名。
- 十四、社會團體之利用法。

## 第一節 村落

- 一、村落之位置，名稱、所佔區域。
- 二、村落之交通情形。
- 三、居民數，職業別，生活情形。

四、村落與都市之關係。

五、村落建築情形與軍事上之關係。

六、社會(團)組織之概況(含秘密結社等)與在當地所佔之勢力。

七、組織當地民衆應注意之事項。

八、社會(團)組織(含秘密結社等)之利用法。



聯動兵要調查手冊

## 第三 報告

一、報告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定期者按各地區物產季節之特徵（如旱季、雨季、嚴寒期、麥稻收穫期等），自行分期擬定調查計劃報部備查，并於調查完畢一個月內將調查所得彙報之。不定期者遇有重要資料隨時呈報之。

二、兵要調查之表格圖式，務求劃一。所調製圖表宜摺合報告書（表）等大。原始資料照片，應儘可能附入。（但照片及原圖不必勉強裁摺。）

三、聯勤兵要調查報告書一律用黃色封面。聯勤兵志報告封面顏色均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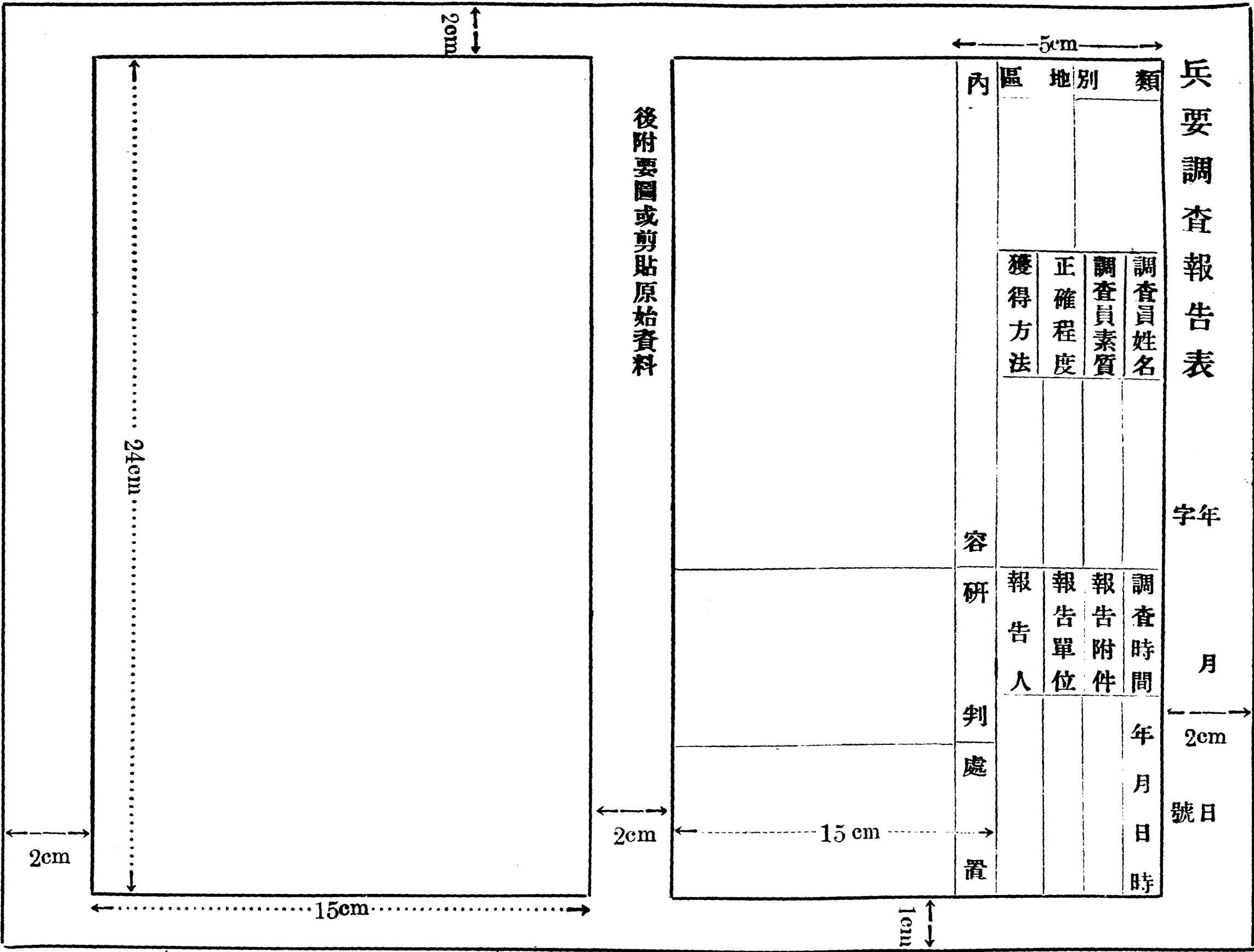
兵要調查報告表格式

兵要調查報告表

字年 月 號日

內	區地別類			調查員姓名				
	獲得方法	正確程度	調查員素質					
容	研	判	處	置	報告人	報告單位	報告附件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後附要圖或剪貼原始資料



說明：一、本表大小以普通紙張八開為合度

二、如文字過多時後半面得仿前半面格式改作摘記內容之用

兵要調查報告簡表格式：

兵要調查報告

字年

月

號日

裝訂綫

本欄填寫報告之內容提要

本欄填寫報告內容如有圖表或照相寫景可摺疊粘附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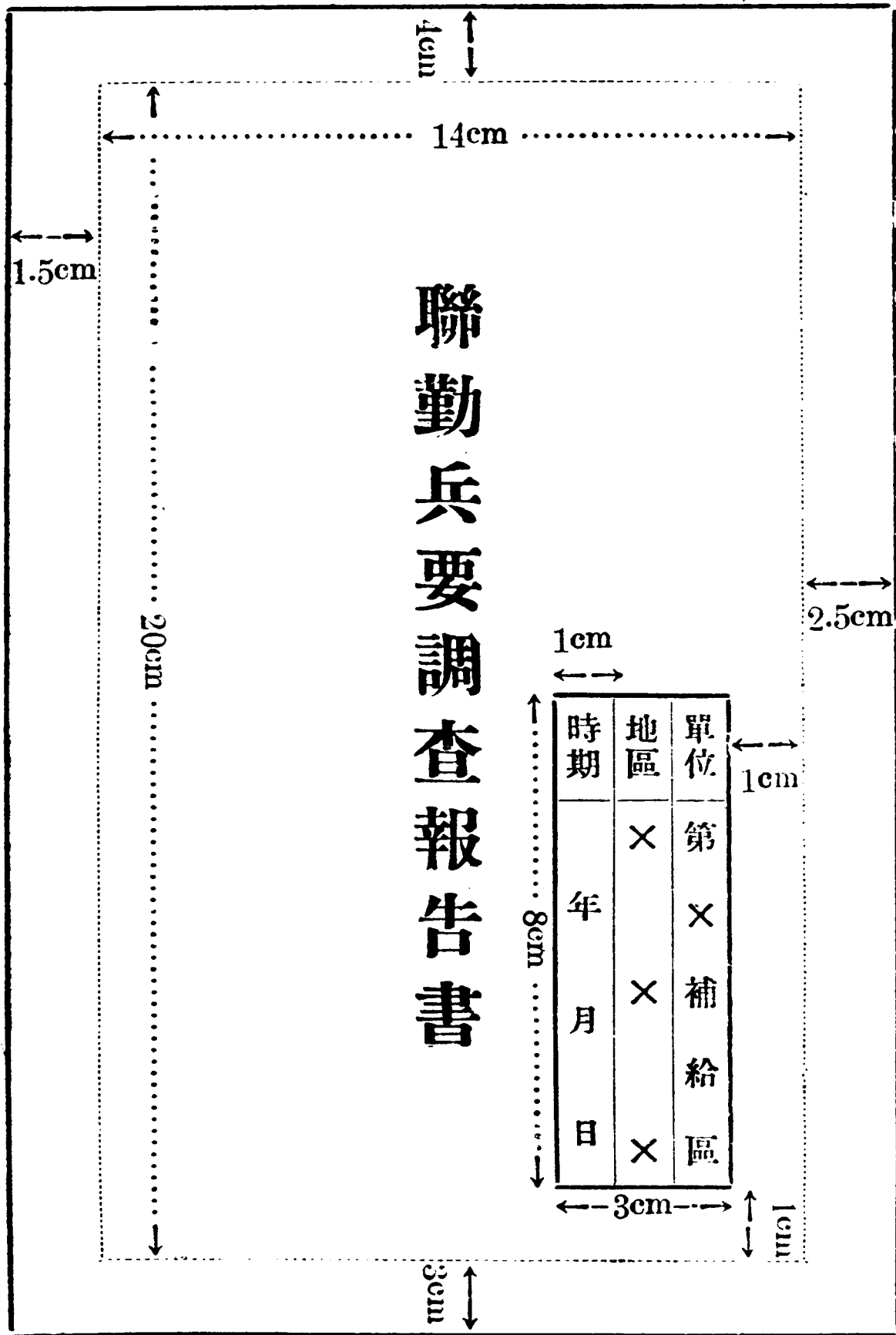
類別	報告者	精度
地區		來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欄填寫報告內容如有圖表或照相寫景可摺疊粘附其上。</p>		

13cm      3cm      2cm

18cm

2cm  
3cm  
22cm

兵要調查報告書封面長寬格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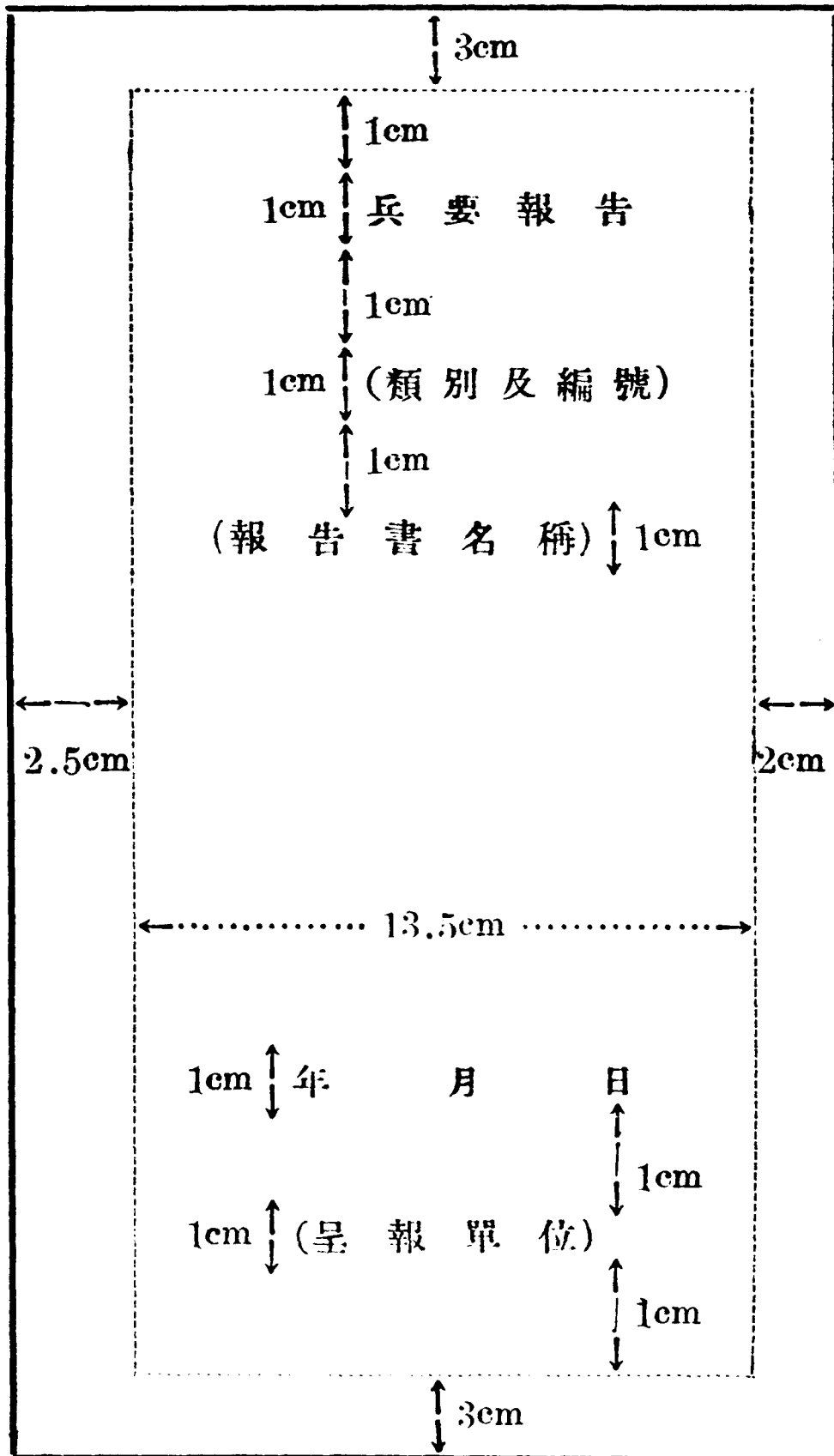


聯勤兵要調查報告書

時期	地區	單位
年	×	第
月	×	×
日	×	補給區

兵要調查報告書封面格式之二

說明：「類別」記調查報告事項如「戰時工程研究」等。



# 兵要圖式

區分	圖式	註記
地		走向與傾斜
		斷線
		斷層
		逆掩斷層
實		背斜軸
		向斜軸
		背斜層地區
		向斜層地區
地		堅硬岩石區 (鑿井及工事困難)
		普通岩石區 (包括沙岩頁岩等) 以上在必要時註明岩石類別名稱厚度
		潛水露頭或潛水而接近地面之地帶
		粘性較大之土壤
地		粘性較小之土壤
		準平面
		台原(台地)
		分水春(主峯拔海公尺)
河		河流類型、河寬(水面寬)
		水深一流速(河底物質)
		U型河谷 V型河谷 U型中U河谷 W型中V河谷
		(±) 泥質 (·) 砂質 (△) 角礫 (X) 岩石 (◎) 卵石 (♣) 泥深及膝 (○) 石草 (⊙) 砂草 (註: 河寬水深公尺 流速秒公尺)
流		渡船 一次可渡人數 隻數 一次渡河時間
		馬匹徒涉場
		人員徒涉場
		汎濫地區 (實線示長期漫水區虛線示短期漫水區必要時註明時間)
濕		重濕地 (泥深及膝徒涉通過困難或地面積水六十公分內外馬匹行動不可能)
		中濕地: (泥深沒腰戰鬥行動不便或地面積水三十公分左右馬匹行動困難)
		輕濕地 (輕重部隊如馱馬車輛勉強通過者)
		有水草之濕地 (V) 示在乾燥期乾燥 X 示業已乾燥之地區 冬季結冰之濕地 (以上濕地之可能通過之路線應以紅色交通線示之)
地		水上結冰區 (海上冰封地區同此流冰地帶用虛線, 數字係示結冰月份) 冰之厚度及人馬通過情形應以文字說明之。
		不易攀登之梯田
		攀登容易之梯田
		車輛及徒步兵通行困難著水期間在半年以上之田地。
生		高大農作物 (高粱蔗麻) 之田畝及蘆葦叢生地帶

有		有植被物之地區
		有害動物之地區
		森林 (實線示密林徒步兵通過困難虛線示疎林砲兵可能通過)
		無法攀登及不能通過之地區
居		居民地內外建築情形 有戶數 壯丁數 儲糧 井數 管方 情形
		居民地係土築城圍內係草屋者如內係木屋則改填木字, 以下均同。
		居民地外係磚築城圍內係木屋者
		居民地外係石築城圍內係堅固房屋者
給		醫院 醫生人數 病床數
		西藥房
		中藥房
		泉水 可飲/可供飲人數 河水 不可飲
水		井 水 須煮沸可飲/可供飲人數
		地下泉 數目示離地面公尺數
		示須經過濾可飲 示可飲
		示須煮沸可飲 示不可飲
道		雙軌鐵路 (新修或圖上未表示者) ⊙上煤處 ⊙示機車庫 單軌鐵路(同上) ⊙裝水設備
		公路 (加 X 示已破壞之路線)
		野砲車路 (半虛線示原無路面者)
		輸重車路 (長虛線示原無路面者)
路		馱馬路或徒步小徑
		森林草原或山地冬季人馬通行之小徑
		森林草原或山地夏季人馬通行之小徑
		雨季或解凍期後不施工不能通行之道路
橋		泥濘或破壞不堪非大施工不能通行者
		火車與其他車輛兼通之橋梁
		僅限火車通行之橋梁
		橋梁 橋梁建 橋墩數 築材料 橋長 載重量(噸) (註: 橋長公尺)
梁		浮橋
		古代拱形橋 (百荷甚重坡度甚大)
郵		電報局
		郵政局
		電話局
		郵政電話電報局
電		固定無線電台
資		水力發電廠
		電力放送線及變壓所
		工廠 出品類別 每月出品數 工作人數
		礦產 每月產量 礦產種類 儲藏量 (千噸)
源		資源 消費量(市石) 種類 生產量(市石) 凡有關軍用之物資包括如膠產、畜產、水產、手工業等均以此方式記載之。

海		無法登陸之海岸
		紅虛線示五呎水深
		勉強可能登陸地段
		適宜登陸之海岸 (數字示公里數)
全		海上
		海軍船隻登陸場 (數字示公尺數)
		船隻避風寄泊之區域
		海濱淡水所在
常		常年可停泊之區域 (數字示水深呎數)
		在偏北季候風時可停泊之區域 (數字示水深呎數)
		在偏南季候風時可停泊之區域 (數字示水深呎數)
		小船可停泊之區域 (數字示水深呎數)
水		水上飛機場
		水上可利用降落飛機之區域
		珊瑚礁
		岩石及暗礁
適		適合安置人員倉庫之地帶
		適合軍事設備之地帶
		適合建築機場之地帶
		空軍可利用者陸之地區
空		空降基地
		理想空降地區
		飛機場
		飛機著陸場
武		空軍基地
		飛機起落道
		飛行障礙物 (數字示標高公尺)
		燈號 (種類可參酌航圖標識區劃之)
備		飛機著陸危險地區
		雷達站
		廣播電台
		軍用無線電台
及		探照燈
		營房
		永久性障地 (如據點式堡壘)
		半永久性障地
其		炮台
		人為障礙地區
		城市大建築物
		城寨(高/厚/長/寬/深/字示公尺)
它		倉庫
		油庫
		輸油管
		上水道管
全		良好展望點
		全上
		良好目標

**附 記**

一、兵要圖式應利用普通地形圖、海圖、航圖、或要圖照相等。參照本表圖式、將兵要事項標註其上。

二、凡兵要有關之事項, 在本圖式未規定者, 得參酌軍隊符號地形圖式及科學通用之符號與代字, 作簡單圖式表示之。(但須附圖例說明。)

三、凡兵要圖式無法完全表示之事項, 必要時得加註文字說明之。

四、兵要圖式及附註文字所用顏色, 應注意與底圖所用顏色配合, 但須避免混淆。

A. 紅色—武備工礦道路(除鐵路)

B. 橙色—地文邑落

C. 藍色—水文湖泊河流濕地

D. 綠色—耕地農植

如因限于文具或顏色不敷應用時, 得將A.B. 併作一色(紅或橙), C.D. 併用一色(藍或綠)。

五、兵要圖式及附註文字所用字體, 不妨微較底圖加粗, 但應以不妨礙判讀作業為原則。



## 注 意

- 一、本手冊之內容不得洩漏於外國人
- 二、本手冊於作戰必要時應焚燬之
- 三、各調查人應隨時將補充修正及兵要業務改進意見報部研核

BC

96.4

9